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

承辦人：陳韻年

電話：06-6334673

傳真：06-6351846

電子信箱：wenni@mail.tainan.gov.tw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250號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台北校區傳播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民字第1130157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4南瀛獎徵件主視覺海報

主旨：有關本局策辦第二十七屆「2024南瀛獎」美術競賽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南瀛獎」自1987年開辦，以鼓勵美術創作風氣、推動全民美育及提升藝術水準為宗旨，藉此廣徵有志之士熱情參與，希望愛好藝術的創作者，一起分享南瀛榮耀。
- 二、本次活動徵選類別為「平面創作類」、「空間與複合媒體類」、「影像與新媒體類」3大類，南瀛獎獎金為新臺幣50萬元，類別獎10萬元、優選5萬元、佳作2萬元等獎項。
- 三、徵件日期為2024年6月1日至6月30日，採線上報名。相關訊息請上2024南瀛獎網頁<http://nanyingaward.tainan.gov.tw/>查詢或洽電話06-6334673或06-6321047轉1205。
- 四、檢送「2024南瀛獎」徵件主視覺海報電子檔以供下載。(詳附件)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銘傳大學台北校區傳播學系

副本：本局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

局長謝仕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2D Media

平面創作類

Space Art and Mixed Media

空間與複合媒體類

Image and New Media

影像與新媒體類

南瀛獎

徵件

南瀛獎 50 萬

類別獎 10 萬

優選 5 萬 + 佳作 2 萬

NANNING
AWARD

2024

6.1 SAT-6.30 SUN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Cultural Affairs Bureau
Tainan City Government

徵件

6.1

SAT 00:00

6.30

SUN 17:00



線上報名

- **宗旨** 鼓勵當代藝術創作，推動全民美育，提升藝術水準。
- **指導單位** 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
- **主辦單位**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
- **徵件日期** 自2024年6月1日零時起至6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- **報名方式** 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至2024南瀛獎網站(<http://nanyingaward.tainan.gov.tw/>)進行線上報名，無需列印紙本報名表寄回。
- **參賽資格**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以團體參賽者，其成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● 參賽類別

類別	說明
平面創作類	以平面媒介或對繪畫性內容進行探索與操作之創作。版次性作品請標明版數、版種。
空間與複合媒體類	以雕塑、立體、裝置或其他具空間表現特徵之創作。
影像與新媒體類	含攝影、錄像與使用新媒體NEW MEDIA或科技藝術創作之互動裝置、聲音藝術、數位音像、網路藝術與多媒體等創作作品。

註一、各類參賽作品尺寸不限，惟獲入選後，作品佈展請建議參考評審場地及展場高度。

註二、評審及展覽場地：展場高度240公分。本中心入口寬205公分、高217公分；貨梯入口寬150公分、深270公分、高230公分，限重2000KG。

● 參賽方式

一、參賽作品規範：

- 1、主要作品為2021年之後完成之單(組)件創作。
- 2、參加類別不限，每類限送一(組)件，同(組)件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複參賽。

二、初審送件：

- 1、個人資料 (包含最高學歷、展歷)
- 2、創作理念
- 3、請自行選定類項，依規定上傳主要作品1件及參考作品2件之圖檔，圖檔限2MB以下之JPG檔。
 - (1) 平面作品須上傳3張圖檔，包含1張全貌及2張局部畫面。
 - (2) 空間與複合媒體類作品每件需有1張全貌與2張不同角度的圖檔。
 - (3) 新媒體類動態影音或音像裝置類作品需有3張截圖或不同角度之照片。
- 4、動態影音作品請透過Vimeo/YouTube等網路空間，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中，以利下載。影音作品需另剪輯3分鐘以內之精簡版內容，並呈現空間、裝置示意之影片。
- 5、初審由評審團進行線上審查，預定於2024年7月19日前公布初審入選名單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複審送件與佈展規範：

- 1、送件
 - (1) 通過初審者，請將參與初審之主要作品原件，送達新營文化中心參加複審。逾期視同放棄複審資格。
 - (2) 收件時間為2024年8月15日(四)至20日(二)，每日9:00-17:00。
 - (3) 採郵寄或貨運送件者，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運送過程所致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- (4) 複審送件作品須與初審內容相符，不得增刪作品內容，違者取消複審資格。
 - (5) 作品原件需裝裱完整。易碎及精細作品需附加襯墊，或妥善盒裝。若因包裝不完全致作品損壞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 - (6) 作品空間、重量需適於展覽場地並便於搬運。作品如有特殊佈置規格或組裝困難者，參賽者應全程參與搬運、佈置。
- 2、佈展
 - (1) 主辦單位負責整合並協調展覽空間，並得視各場地狀況彈性規劃作品佈展。
 - (2) 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 - (3) 自行佈展者，請於2024年8月20日前完成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 - (4) 作品裝置不得破壞展覽空間硬體結構。
 - (5) 展出作品所需之佈置材料、工具、器材設備 (含展示設備、特殊展櫃等)、人員、作品運輸、食宿等請參賽者自理。展出所需之電源配置 (以提供3組為限)、油漆及基本木作隔間由主辦單位協力廠商負責施作。

初審

複審送件

南瀛獎

展覽

獎勵

頒獎與卸展

AWARD

● 展覽日期

2024
8.24~10.20

展出期間作品不得更換或提借。

● 展覽地點

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
各展館。

● 獎勵

南瀛獎

不分類遴選3名

獎金50萬元

獎座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5冊。3年內由文化局邀請專業策展人為得獎者策劃一檔個展或聯展。

類別獎

分類項遴選，各1名

獎金10萬元

獎座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3冊。

優選獎

分類項遴選，若干名

獎金5萬元

獎狀乙式與專輯1冊。

佳作獎

分類項遴選，若干名

獎金2萬元

獎狀乙式與專輯1冊。

入選獎

分類項遴選，若干名

獎狀乙式與專輯1冊。

● 頒獎典禮

頒獎典禮將另行公告。

● 保險

- 一、複審送件作品，主辦單位負保管之責，並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期限自作品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
- 二、參賽複審作品自收件起至展覽結束，依實際保險價值投保，保額每件作品以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。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，有關出險責任，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。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因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● 卸展退件

- 一、卸展及退件時間為2024年10月21日至10月23日上午9:00至17:00。(獲典藏作品除外)
- 二、退件方式以自行取回為原則。委託主辦單位協力廠商送回者，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三、自行領取退件者，如未於退件截止日前領取，主辦單位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四、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因搬運或包裝等因素，導致作品損壞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逾期未取回之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亦不再另行通知。

●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且5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本獎項。已獲獎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，追繳所獲獎金、獎座及獎狀，並賠償相關費用：
 - (1) 臨摹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 - (2) 送審主要作品曾於國內公辦美展中獲得入選以上獎項者。
 - (3) 作品完成逾3年以上。
 - (4) 不願參與展出者。
- 二、參賽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、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，如有爭議，由參賽者負責。
- 三、創作團隊若獲獎，須由團隊代表人領取獎金，並責付其扣稅事宜。
- 四、送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以及方式之限制，主辦單位得授權作品圖檔供展覽宣傳及藝術相關研究者文(圖)稿撰述之引用，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五、凡送件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議決修改公布之。
- 六、洽詢專線：06-6334673或06-6321047轉1205。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(新營文化中心)

NANNYING